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5,61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5),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截至2026年2月5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50.00%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47.59%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现将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8,507,600股 |
| 持股比例 | 7.0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8,507,600股 |

| | |
|---|---|
| 股东名称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4,342,900股 |
| 持股比例 | 3.6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342,900股 |

| | |
|---|---|
| 股东名称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2,763,100股 |
| 持股比例 | 2.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763,1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 26,640,700 | 22.14% |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为一致行动人。 |
| | 石平湘 | 11,855,345 | 9.85% | |
| | 石思慧 | 5,400,000 | 4.49% | |
| |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07,600 | 7.07% | |
|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42,900 | 3.61% | |
|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63,100 | 2.30% | |
| | 合计 | 59,509,645 | 49.47% | — |

注:总项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 股东名称 |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12日 |
| 减持数量 | 1,159,9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1,159,9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5.75~57.6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65,934,57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97%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97% |
| 当前持股数量 | 7,347,7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6.12% |

| | |
|---|---|
| 股东名称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12日 |
| 减持数量 | 68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68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5.75~57.6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8,388,8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57%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57% |
| 当前持股数量 | 3,662,9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3.05% |

| | |
|---|---|
| 股东名称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12日 |
| 减持数量 | 56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56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5.75~57.6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1,911,6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47%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47% |
| 当前持股数量 | 2,203,1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84%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120116596118340P□ 不适用 |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120116596118383 5□ 不适用 |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120116596118172M□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440101593721152A□ 不适用 |
| 石平湘 |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
| 石思慧 |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5.4400 | 7.36% | 734.7700 | 6.12% |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协议√ 其他:/ | 2025/10/31:2026/02/05 | 2026/02/04- | / |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2.5900 | 3.76% | 366.2900 | 3.05% |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协议√ 其他:/ | 2025/10/31:2026/02/05 | 2026/02/04- | / |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7.6100 | 2.39% | 220.3100 | 1.84% |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协议√ 其他:/ | 2025/10/31:2026/02/05 | 2026/02/04- | /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 2,664.0700 | 22.14% | 2,664.0700 | 22.20% | / | / | / |
| 石平湘 | 1,185.5345 | 9.85% | 1,185.5345 | 9.88% | / | / | / |
| 石思慧 | 540.0000 | 4.49% | 540.0000 | 4.50% | / | / | / |
| 合计 | 6,015.2445 | 50.00% | 5,710.9745 | 47.59% | -- | --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5年10月21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273股,较2025年9月30日新增转股数为1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304,93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3、2026年1月21日,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8,556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304,933股变更为119,996,377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4、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6、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罗普保字第000037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在中国银行罗湖支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新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00000018-2026年新沙(保)字0093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在工商银行新沙支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209293-001)》,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为创芯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1,178,187.15 | 194,520,810.2 |
| 负债总额 | 108,621,956.17 | 149,436,390.65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52,556,230.98 | 45,084,419.55 |
| 项目名称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94,218,932.86 | 875,842,087.79 |
| 利润总额 | 9,326,986.35 | 474,567.34 |
| 净利润 | 8,584,871.83 | 352,044.44 |

10、大为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11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配件(固态硬盘、移动固态硬盘、内存条、U盘)的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芯汇群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芯汇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809,706.13 | 64,947,838.30 |
| 负债总额 | 10,278,043.03 | 61,704,510.66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5,531,663.10 | 3,243,327.64 |
| 项目名称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91,064,043.08 | 407,736,212.43 |
| 利润总额 | 2,408,667.83 | 1,765,176.86 |
| 净利润 | 2,288,335.46 | 1,673,377.04 |

10、芯汇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新沙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02月02日至2027年02月0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芯汇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7,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新沙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至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3",投票简称为"恒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一9:25,9:30一11:30和 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 1,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94,345.04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88.9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智供应链")因经营业务需要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润智供应链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其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公司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具体信息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增加孙公司润智供应链为担保对象并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及与合作方的履约金额,具体担保金额和条款以与各金融机构、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具体办理并签署上述相关担保协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暨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其他:公司全资孙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润智供应链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润智供应链 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马志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EE3N3P84 |
| 成立时间 | 2025年3月20日 |
| 注册地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1705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 / 3,752.40 |
| | 负债总额 / - / 23.59 |
| | 资产净额 / - / 3,728.86 |
| | 营业收入 / - / 49.57 |
| | 净利润 / - / 31.86 |

注:因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为2025年3月20日成立,无法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孙公司润智供应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能够减轻子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预计,担保所涉及的融资系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持有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润智供应链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润智供应链100%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手付通及下属公司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预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被担保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